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66號

原告 宇叡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彥宇

上列原告因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仲聯企業有限公司發
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925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
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
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83,1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
7,76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7,263
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
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書記官 黃昱程